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304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陳慕勤

　　林美芳

被　　告　林玉彬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嗣後具狀表示被告已結清款項而請求撤回訴訟，有民事撤回起訴暨退還裁判費聲請狀在卷可憑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